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2022年度的内控制度是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与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因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行为，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属于对外担保；2022年，子公司准油运输（公司拥有100%权益）向兴业银行贷款3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符合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先后分三次借入资金合计2,500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与子公司（公司拥有100%权益）间正常的资金往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债权打包方式转让处置子公司准油天山，将准油天山欠付公司的借款（余额3,979.12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以116美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符合监管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有关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规定，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

2. 关联董事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汤 洋

李晓龙

刘红现

2023年3月17日